



华电光大

NEEQ : 871633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ational Power Group Co., Ltd.

半年度报告

2021

##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1、为公司塑造品牌和公司形象，提升市场知名度，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向控股股东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购买 12 项商标，并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取得商标转让证明。

2、为公司业务发展及产品拓展需要，结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布局，公司新建蜂窝 SCR 脱硝催化剂生产线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正式进入投产运行，蜂窝催化剂生产线的投产为公司提高市场占有率，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公司中标华电平江发电有限公司 2X1000MW 机组新建项目板式脱硝催化剂，是公司首次中标新建百万机组项目，再次肯定了市场对华电光大产品的认可

4、2021 年 2 月，光大环保集团淳安国产 SCR 改造项目垃圾焚烧项目投运，截止目前运行稳定并取得良好的效果，该项目的顺利运行为公司进军垃圾焚烧行业的市场开拓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5、2021 年 5 月，公司签订为期 2 年的国家能源集团 2021 年度北京配送（天泓公司）SCR 脱硝平板式催化剂长协采购合同，该协议的签订有助于公司的业绩增长，提高市场占有率。

6、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取得环境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资质，这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提供坚实的保障，也标志着公司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具备更高的水准。



##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	7
第四节	重大事件 .....	18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 .....	2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	27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	30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40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贾文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肖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 SCR 脱硝催化剂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脱硝技术服务，主要为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提供 SCR 脱硝催化剂设备及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属于环保产业。国家政策对环保产业的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近些年来，由于国家对环保的重视，使得多项环保政策逐步推行，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78,198,926.30 元，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本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88,361.04 元，经营现金投入较大，存在现金短缺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系大中型电厂和国有钢铁集团，相关付款审批程序、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回款周期较长，业务扩张面临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经营周期风险	公司属于板式脱硝催化剂行业，目前主要客户大中型电厂，公司的经营会受到电厂运行周期性的影响。我国电厂检修时间一般在每年 4、5、9、10 月份，通常情况下催化剂的更换、设备

	改造在此期间,公司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涉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已确认但尚未开票收入 7,598.89 万元,存在收入确认与发票开具不同步的情形,由于公司客户大多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客户要求款项支付时开具发票,公司按照开具销售发票的时点缴纳增值税。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按收入确认时点缴纳增值税,可能会使公司在短期内支付大量现金,同时存在缴纳滞纳金等涉税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华电光大、股份公司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华电新能源	指	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华电	指	苏州华电北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中基信友	指	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基普惠	指	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上虞东贤	指	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西普丽	指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分公司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无锡子公司	指	华电光大(无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宜昌子公司	指	华电光大(宜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辽阳子公司	指	华电光大(辽阳)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推荐主办券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1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催化剂	指	在化学反应里能改变反应物化学反应速率(既能提高也能降低)而不改变化学平衡,且本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在化学反应前后都没有发生改变的物质
SCR	指	选择性催化还原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National Power Group Co., Ltd. -
证券简称	华电光大
证券代码	871633
法定代表人	贾文涛

###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李颖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 任职资格	是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2号华北电力大学主楼D座12层
电话	010-61771359
传真	010-61771361
电子邮箱	liying@nationpower.cn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nationpower.cn/">http://www.nationpower.cn/</a>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北农路2号华北电力大学主楼D座12层
邮政编码	1022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13年2月7日
挂牌时间	2017年6月29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3591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SCR板式脱硝催化剂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脱硝技术服务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12,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贾文涛，一致行动人为中基信友、中基普惠、上虞东贤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62812004W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2号主楼D座1239室（昌平示范园）	否
注册资本（元）	112,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国泰君安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国泰君安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经营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9,855,934.74	80,739,099.65	-13.48%
毛利率%	27.93%	29.3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0,095.54	2,792,244.88	-47.7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19,519.98	4,705,871.56	-69.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78	1.6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76	2.83	-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3	-66.67%

#####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05,069,468.66	297,482,420.47	2.55%
负债总计	116,374,344.66	110,247,037.27	5.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7,934,690.01	186,474,594.47	0.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68	1.66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90%	39.3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15%	37.06%	-
流动比率	1.9759	2.1724	-
利息保障倍数	3.0674	5.0595	-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8,361.04	-17,937,954.08	-73.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42	0.47	-
存货周转率	0.94	1.15	-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55%	20.26%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3.48%	37.07%	-
净利润增长率%	-47.20%	-24.64%	-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64.05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47,735.95</b>
减：所得税影响数	7,160.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0,575.56</b>

### 三、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上半年新签订单 1.97 亿，去年同期新签订单 1.2 亿，同比增长 64%。

### 四、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空） 不适用

####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六、 业务概要

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的制造业，是致力于污染物治理的环保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中温 SCR 脱硝催化剂、宽温差 SCR 脱硝催化剂、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联合脱硝脱汞催化剂和特种脱硝催化剂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脱硝技术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脱硝催化剂等产品的研发，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等资质，并获得第十五届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铜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多个奖项。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中型燃煤电厂、钢铁集团以及为这两个行业提供服务的环保工程公司。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开拓业务，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

截止至报告期，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国际专利 1 项（含子公司），公司秉承着“技术为根”的创业理念，重视技术储备及知识产权，持续研发创新，目前尚有多项专利在研发申请中。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 经营情况回顾

#### （一） 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在巩固及加强电力行业优势的基础上，拓展钢铁、铝、镁、垃圾发电、焦化，以及燃油燃气锅炉等领域的销售市场，大力推进宽温差、抗砷中毒、抗碱中毒、超强耐磨等特种 SCR 脱硝催化剂的研发和销售，持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确保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 305,069,468.66 元，较上年度末增加 2.55%；净资产 187,934,690.01 元，较上年度末增加 0.78%，实现营业收入 69,855,934.74 元，较上年降低 10,883,164.91 元，同比减少 13.48%；实现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 1,555,528.50 元、1,459,740.80 元，比上年降低分别为 1,687,785.33 元、1,305,055.16 元，同比降低分别为 52.04%、47.20%。公司管理层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强化研发创新、完善和拓展市场渠道、引进和培养人才、优化结构、强化管理，在稳健发展的基础上，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做好整体战略布局。虽然今年上半年新签订单比去年同期有大幅度增长，但是下半年供货的比例比较大，因此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和利润比去年同期有所降低。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788,361.04 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162,843.76 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81,855.55 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大客户、既有客户的合作，同时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开发新的脱硝催化剂产品，通过差异化经营和规模化经营使企业各项指标进一步改善，同时通过有效的管理手段降低管理成本，为企业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 （二） 行业情况

### （1）报告期内行业发展、周期波动等情况

烟气脱硝行业总体发展情况：国内烟气脱硝业务从 2010 年开始起步，经过近 10 年的发展，电力行业脱硝业务进入深度治理消缺阶段，脱硝技术工艺基本成熟；烟气脱硝改造重点由电力行业转向非电行业，非电行业成为大气治理的重点，非电行业烟气治理逐步走上更加规范、高质量的发展之路。

#### 电力行业：

地方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再加严。2020 年 11 月，江苏发布《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提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限值为 5mg/m<sup>3</sup>、25mg/m<sup>3</sup>、30mg/m<sup>3</sup>，较超低排放（10mg/m<sup>3</sup>、35mg/m<sup>3</sup>、50mg/m<sup>3</sup>）更加严格。该标准一旦正式发布，将成为我国目前最严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超低排放成效显著。根据《中国电力行业 2020 年度发展报告》数据显示，自 2014 年至今，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完成率已达 86%，全国 8.9 亿千瓦的燃煤机组达到了天然气的排放水平，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火电厂供电标准煤耗 306.4 克/千瓦时，比上年降低 1.2 克/千瓦时，其所排放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约为 18 万吨、89 万吨、93 万吨，分别比上年下降约 12.2%、9.7%、3.1%。

#### 非电行业：

地方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地。2020 年 5 月，河南发布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其中烧结（球团）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sup>3</sup>、35mg/m<sup>3</sup>、50mg/m<sup>3</sup>，新建企业自标准实施之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11 月 1 日起，山东现有钢铁企业实施地方标准《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990—2019），其中烧结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限值为 10mg/m<sup>3</sup>、35mg/m<sup>3</sup>、50mg/m<sup>3</sup>。

水泥工业超低排放改造逐步推进。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日益收严。2020 年 3 月，安徽省发布《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覆盖水泥工业从源头到运输的全部生产领域，其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为 10mg/m<sup>3</sup>、50mg/m<sup>3</sup>、100mg/m<sup>3</sup>，为目前执行的国家《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特别排放限值（20mg/m<sup>3</sup>、100mg/m<sup>3</sup>、320mg/m<sup>3</sup>）的 50%、50%、31.2%。同月，河北省发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分别为 10mg/m<sup>3</sup>、30mg/m<sup>3</sup>、100mg/m<sup>3</sup>。5 月，河南省发布《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限值分别为 10mg/m<sup>3</sup>、35mg/m<sup>3</sup>、100mg/m<sup>3</sup>。11 月，四川省发布《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其中要求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限值分别为 10mg/m<sup>3</sup>、35mg/m<sup>3</sup>、100mg/m<sup>3</sup>。12 月，江苏发布《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要求水泥窑及窑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sup>3</sup>、35mg/m<sup>3</sup>、50mg/m<sup>3</sup>。

垃圾焚烧发电大气污染治理引起重视。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产业近年来发展迅猛，随之而来的污染物排放逐渐引起重视。2020 年 1 月，海南印发《海南省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 24 小时均值限值分别为 8mg/m<sup>3</sup>、20mg/m<sup>3</sup>、120mg/m<sup>3</sup>。3 月，福建再次对《生活垃圾焚烧氮氧化物排放标准》公开征求意见，生活垃圾焚烧氮氧化物排放 24h 均值不高于 100mg/m<sup>3</sup>。4 月，河北发布《生活垃圾焚烧大气污染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 24 小时均值限值为 8mg/m<sup>3</sup>、20mg/m<sup>3</sup>、120mg/m<sup>3</sup>，并根据不同的脱硝工艺对氨的排放限值做了具

体要求，采用 SCR 脱硝工艺的焚烧炉执行 2.5mg/m<sup>3</sup> 限值，采用 SNCR-SCR 联合脱硝的焚烧炉执行 3.8 mg/m<sup>3</sup> 限值，采用其他脱硝工艺的执行 8mg/m<sup>3</sup> 限值。

钢铁、水泥以外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标准出台。3 月，河北发布《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规定玻璃熔窑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为 10mg/m<sup>3</sup>、50mg/m<sup>3</sup>、200mg/m<sup>3</sup>，并要求氨逃逸浓度限值为 8mg/m<sup>3</sup>。5 月，河南发布《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均要求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为 10mg/m<sup>3</sup>、35mg/m<sup>3</sup>、100mg/m<sup>3</sup>。8 月，河北印发《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对陶瓷窑及喷雾干燥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规定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为 10mg/m<sup>3</sup>、30 mg/m<sup>3</sup>、100mg/m<sup>3</sup>，与国家标准相比，分别收严了 20mg/m<sup>3</sup>、20mg/m<sup>3</sup>、80mg/m<sup>3</sup>。

钢铁行业超 6 亿产能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钢铁行业推进超低排放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据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数据显示，目前全国共有 229 家企业 6.2 亿吨左右粗钢产能已完成或正在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关于做好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我国已有首钢迁钢、山西太钢、首钢京唐、邢台德龙、山钢日照、武安新兴铸管、河北纵横丰南、上海梅钢等 8 家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工作，并在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官网上公示。但钢铁行业距离全面高质量发展还有一定距离。钢铁企业环保水平参差不齐，与《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要求尚存在较大差距，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铁前工序超低排放改造还需应用更多突破性创新治理技术。铁前工序能耗占 70% 以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约占全流程的 2/3，是污染物排放治理的重点。二是无组织排放控制亟待加强。无组织排放源点多、线长、面广，占钢铁工业颗粒物排放的 50% 以上，是超低排放改造的重中之重。三是清洁运输难以实现。每生产 1 吨粗钢需 4~5 倍的厂外运输量，运输带来的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占钢铁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的 30% 以上，有些区域难以实现铁运、海运等集中运输方式。

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提上日程。按照“十三五”规划要求，每吨水泥熟料综合能耗从 112 千克标煤降至 105 千克标煤，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平均降低 30% 以上。据统计，截止 2020 年底全国已有 10 多条水泥熟料生产线 SCR 脱硝装置投运。水泥工业深度脱硝将在部分地区启动。SCR 脱硝是水泥炉窑超低排放改造当前主流工艺。SCR 脱硝技术根据布置点位的不同，分为高温高尘、中温高尘和低温低尘 3 种布置方式，其中水泥工业以高温高尘为主。高温高尘 SCR 脱硝工艺配套预除尘处理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可达 50mg/m<sup>3</sup> 以下，但是存在改造难度大、经济性欠佳、占地大等问题。更受企业青睐的低温低尘 SCR 脱硝工艺，虽然具有 SCR 反应器尺寸减小、成本降低、占地较少，但低温催化剂抗硫性能不佳，成功应用业绩尚未见报道。

除水泥工业以外，部分地区还发布关于平板玻璃、陶瓷等建材行业超低排放标准或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方案。以当前的政策趋势来看，未来超低排放改造将在更多的非电力行业领域推广实施。

#### (2) 行业发展因素、行业法律法规等的变动及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环保是当今世界的主题，是所有工业必须面对的问题。在国家政策刺激下，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环保设备市场将保持高速发展态势，行业发展前景十分乐观。环保设备制造业被誉为发展潜力巨大的“朝阳产业”。

公司一直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导向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和政策导向，公司自主研发了适用于不同行业的对应类型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真正掌握了催化剂配方和工艺的核心，当面对非常规烟气治理时，可以根据不同的烟气工况量身定做催化剂，满足客户的使用需求。截至目前，公司产品涵盖了从低温到高温的全温区催化剂，包括低温、中低温、宽温、中温和高温 SCR 脱硝催化剂，另外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煤质还有专门的特种催化剂，如钢铁专用低温抗碱金属中毒、抗砷中毒、氧化铝行业超强耐磨催化剂等，公司产品和技术也获得了广大用户的一致好评，产品荣获不少奖项，其中最高荣誉是获得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也是同行业中唯一获此殊荣的企业。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确保了公司能不断创新并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行业的发展将为公司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

公司可根据不同行业的特有的生产工艺及烟气工况的特殊性，量身定制催化剂，能够满足不同行业、不同烟气条件下的脱硝要求，因此，行业发展因素、行业法律法规的变动会让公司的产品优势更加趋显，对经营情况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 （三） 财务分析

####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083,525.44	0.36%	15,452,874.69	5.19%	-92.99%
应收票据		0.00%		0.00%	
应收账款	164,638,094.73	53.97%	144,890,397.62	48.71%	13.63%
应收款项融资	1,658,216.26	0.54%	5,700,743.26	1.92%	-70.91%
存货	51,663,896.75	16.94%	55,998,874.27	18.82%	-7.74%
长期股权投资	12,860,412.89	4.22%	12,265,189.64	4.12%	4.85%
固定资产	28,886,148.88	9.47%	21,164,176.83	7.11%	36.49%
在建工程	1,065,167.33	0.35%	904,532.84	0.30%	17.76%
短期借款	37,000,000.00	12.13%	37,000,000.00	12.44%	0.00%
应付账款	61,859,863.79	20.28%	59,269,991.05	19.92%	4.37%
预付账款	3,556,847.86	1.17%	4,426,009.58	1.49%	-19.64%
其他应收款	2,559,894.17	0.84%	6,834,298.35	2.30%	-62.54%
长期待摊费用	1,129,835.88	0.37%	1,068,001.19	0.36%	5.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98,461.46	2.29%	2,364,425.46	0.79%	195.99%
预收账款	1,370,346.24	0.45%	9,999.86	0.00%	13603.65%
应付职工薪酬	1,867,845.43	0.61%	1,421,904.69	0.48%	31.36%
其他应付款	2,153,220.57	0.71%	388,538.15	0.13%	454.19%
预计负债	660,377.36	0.22%	660,377.36	0.22%	0.00%
应交税费	11,462,691.27	3.76%	11,496,226.16	3.86%	-0.29%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余额1,083,525.44元，较上年期末减少92.99%，主要原因是本期宜昌子公司支付枝江市政府土地出让金以及辽阳子公司建设蜂窝催化剂生产线等资本性支出较大；
2.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融资余额1,658,216.26元，较上年期末减少70.91%，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的票据用于原材料采购支付，导致期末余额较小；
3.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余额28,888,650.22元，较上年期末增加36.50%，主要原因是本期内辽阳子公司筹建的蜂窝催化剂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
4.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2,559,894.17元，较上年期末减少62.54%；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为6,998,461.46元，较上年期末增加195.99%。主要原因是支付给辽阳经济开发区财政局的土地出让金600万元原先在其他应收款核算，本期调整至预付账款核算，且报表期末将其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5.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为1,370,346.24元，较上年期末增加13603.65%，主要原因是本期新签订的个别销售合同有预付定金，故收到的预收账款有所增加，且上年期末基数较小，导致变动比例很大；
6.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1,867,845.43元，较上年期末增加31.36%，主要原因是本期工资总额较上年有所增长；
7.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余额2,153,220.57元，较上年期末增加454.19%，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了来源于股东和员工的临时借款。

#### 2、 营业情况分析

#####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69,855,934.74	-	80,739,099.65	-	-13.48%
营业成本	50,347,324.84	72.07%	57,079,051.85	70.70%	-11.79%
毛利率	27.93%	-	29.30%	-	-
税金及附加	66,973.52	0.10%	458,820.86	0.57%	-85.40%
销售费用	4,773,173.72	6.83%	5,809,542.36	7.20%	-17.84%
管理费用	7,735,128.71	11.07%	9,182,596.31	11.37%	-15.76%
研发费用	4,766,005.28	6.82%	4,070,284.90	5.04%	17.09%
财务费用	800,661.23	1.15%	808,974.22	1.00%	-1.03%
信用减值损失	242,845.59	0.35%	206,521.60	0.26%	17.59%
其他收益	15,428.99	0.02%	0.00	0.00%	
投资收益	368,541.71	0.53%	75,777.32	0.09%	386.35%
营业利润	1,507,792.55	2.16%	3,199,084.87	3.96%	-52.87%
营业外收入	53,000.15	0.08%	44,228.96	0.05%	19.83%
营业外支出	5,264.20	0.01%	0.00	0.00%	
利润总额	1,555,528.50	2.23%	3,199,084.87	3.96%	-51.38%
所得税费用	95,787.70	0.14%	478,517.87	0.59%	-79.98%
净利润	1,459,740.80	2.09%	2,764,795.96	3.42%	-47.20%

####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毛利率为27.93%，较上年同期的29.30%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2017年7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本期将销售产品的运输费944,608.32元从销售费用调整到了主营业务成本，而上期数据并未同步调整；如果扣除本期运输费的影响，本年度毛利率为29.28%，与上年同期的毛利率基本持平；
2.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为66,973.5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5.40%，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值税-进项税额较为充足，缴纳的增值税较少，故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3.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为368,541.71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86.35%，主要原因是本期联营企业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4.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本期新签订的销售合同大多集中在下半年开始发货，上半年发货的项目同比减少，这也是营业收入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

####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9,855,934.74	80,739,099.65	-13.48%
其他业务收入	-	-	
主营业务成本	50,347,324.84	57,079,051.85	-11.79%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催化剂	64,853,925.02	46,585,118.53	28.17%	-17.46%	-17.11%	-1.07%
催化剂辅料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100.00%
设备销售及技术服务	5,002,009.72	3,762,206.31	24.79%	213.07%	499.21%	-59.17%

合计	69,855,934.74	50,347,324.84	27.93%	-13.48%	-11.79%	-4.70%
----	---------------	---------------	--------	---------	---------	--------

##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8,361.04	-17,937,954.08	-7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2,843.76	-491,880.00	1966.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855.55	19,380,960.18	-97.00%

## 现金流量分析：

1.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88,361.04元，由上年同期的-17,937,954.08元有所好转，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加大了催款力度，且同时本期缴纳的增值税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2.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62,843.76元，较上年同期的-491,880.00元明显扩大，主要原因是本期宜昌子公司支付枝江市政府出地出让金以及辽阳子公司建设蜂窝催化剂生产线建设等资金支出增加；
3.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1,855.55元，较上年同期的19,380,960.18元下降了97.00%，主要是2020年上半年公司对内部员工定向增发股票所致。

## 八、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与公司从事业务的关联性	持有目的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大气污染治理；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板式脱硝催化剂生产厂之一。	为公司生产公司主营业务产品。	5,000,000.00	32,979,068.23	7,067,126.83	3,060,453.08	-2,305,824.87
华电光大	全资	金属制品、化	为生产公	完善公司	5,000,000.00	18,655,016.25	5,124,740.37	11,488,334.63	1,494,769.47

(无锡) 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工产品的研发；金属材料的加工；大气污染治理；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司主营业务产品板式脱硝催化剂的主材-网板。	产业链整体布局，节约成本。					
华电光大(宜昌) 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大气污染治理；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板式脱硝催化剂生产厂之一。	为生产公司主营业务产品。	10,000,000.00	10,953,661.00	9,662,978.26	1,229,117.86	97,029.01
华电光大(辽阳) 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大气污染治理；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为公司产品蜂窝脱硝催化剂生产厂。	为生产公司主营业务产品。	20,000,000.00	17,970,963.00	14,355,131.27	274,072.56	-694,447.78
浙江科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检验检测服务。	技术产品研发、产品检测。	为公司产品研发、升级。	10,000,000.00	69,460.67	40,495.26	0.00	-59,504.74
苏州	控	生物能	无	研发	5,000,000.00	3,802,169.95	3,802,169.95	0.00	-1,773.68



华电北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及销售生物质锅炉相关技术及相关产品。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脱硝催化剂生产及销售；大气治理、水处理、固废处理、土壤治理修复环保技术的开发。	生产及销售常规板式脱硝催化剂。	补充客户资源及业绩。	104,000,000.00	181,190,353.26	70,479,874.09	42,068,465.42	1,572,373.95

## （二）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浙江科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的完整布局，将更有助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本期合并范围新增加一户，合并范围增加系本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三）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 九、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公司全资子公司（100%持股）

（1）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板式脱硝催化剂生产厂之一，持有目的为公司产出主营业务产品。

(2) 华电光大（宜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板式脱硝催化剂生产厂之一，持有目的为公司产出主营业务产品。

(3) 华电光大（无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生产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板式脱硝催化剂的主材-网板，持有目的为完善公司产业链整体布局，节约成本。

(4) 华电光大（辽阳）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为生产公司主营业务产品蜂窝脱硝催化剂和板式脱硝催化剂，持有目的为完善公司产业链整体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营业能力，提升经济效益。

(5) 浙江科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营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现有产品升级及检测，持有目的为完善公司产业链整体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营业能力，提升经济效益。

## 2、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 80%）

(1) 苏州华电北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与公司从事业务无关联性，持有目的为研发及销售生物质锅炉相关技术及相关产品。

## 3、公司参股子公司（参股 28.85%）

(1)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及销售常规板式脱硝催化剂，持有目的为补充客户资源及业绩。

## 十、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的说明

###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 企业社会责任

### （一） 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贯彻“节能环保、利国利民”方针，做一个“负责任的企业”是公司努力的目标之一，为社会贡献一份力量。公司先后在东南大学设立奖学金，资助贫困学子，为华北电力大学苏州研究院慈善助学活动提供捐赠等。而且公司已与具有社会责任感的一批优良企业和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以自主研发和创新为根本，依托核心技术的研发和推广，为行业提供优良的产品与服务，努力成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锐环保企业。致力于最先进的能源转换和环境保护等技术的发明和发展，以“一流的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为社会的发展和人类的进步贡献力量，使我们的工作与生活更加美好，人人受益。

## 十二、 评价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均完全分开，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违法、违规行为，也无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未来，随着产品类型增加、产品技术含量升级，公司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规模效应也将随之体现，利润水平有望持续稳定增长，公司规模及抗风险能力也将大幅提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具备持续性和稳定性。

### 十三、 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1、政策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是 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以及脱硝技术服务,主要为高污染、高耗能工业企业提供 SCR 脱硝催化剂设备及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属于环保产业。国家政策对环保产业的市场需求具有重大影响。近些年来,由于国家对环保的重视,使得多项环保政策逐步推行,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但由于环保政策的制定和推出牵涉的范围较广,涉及的利益主体众多,对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复杂,因此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导向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和政策导向,公司自主研发了适用于不同行业的对应类型的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真正掌握了催化剂配方和工艺的核心,当面对非常规烟气治理时,可以根据不同的烟气工况量身定做催化剂,满足客户的使用需求。

#### 2、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78,198,926.30 元,应收账款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本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88,361.04 元,经营现金投入较大,存在现金短缺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系大中型电厂和国有钢铁集团,相关付款审批程序、审批流程较为复杂,回款周期较长,业务扩张面临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包括金融贷款、股份增发等,且在 2020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28 号公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款》,对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有积极作用。

#### 3、经营周期风险

公司属于板式脱硝催化剂行业,目前主要客户大中型电厂,公司的经营会受到电厂运行周期性的影响。我国电厂检修时间一般在每年 4、5、9、10 月份,通常情况下催化剂的更换、设备改造在此期间,公司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拓展电厂外其他领域的板式脱硝催化剂产品及烟气脱硝治理工程中的应用,包括:钢铁、焦化、石油、化工、玻璃窑炉、水泥、固废焚烧、废液焚烧等行业。报告内,公司非电力行业领域营业收入约 2,080.07 万元。

#### 4、涉税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已确认但尚未开票收入 7,598.89 万元,存在收入确认与发票开具不同步的情形,由于公司客户大多为大中型企业,客户要求款项支付时开具发票,公司按照开具销售发票的时点缴纳增值税。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按收入确认时点缴纳增值税,可能会使公司在短期内支付大量现金,同时存在缴纳滞纳金等涉税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推进款项回收,按照项目进度及客户要求开具发票。

## 第四节 重大事件

###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是 √否	

### 二、 重大事件详情

####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6,737,000.00	0	6,737,000.00	3.58%

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事项：

#### (1) 华电光大诉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

原告华电光大起诉被告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天环保”）要求其支付拖欠合同款 6,611,200.00 元，并从 2014 年 10 月 7 日起至给付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被告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反诉，反诉请求为判令华电光大赔偿凯天环保损失 4,742,200.00 元。

该案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在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立案，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9 日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作出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编号：（2017）湘 0121 民初 6319 号），公司对判决结果不服，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书于 2019 年 9 月 5 日作出二审判决（民事判决编号：（2019）湘 01 民终 1625 号），凯天环保对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结果不服，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民事裁定书编号：（2019）湘民申 5119 号），裁定书中指令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湖南省长沙

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编号：（2020）湘01民再50号），裁定书中裁定发回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重审，目前案件处于等待开庭再审阶段，尚未作出判决。

### （2）华电光大诉广州致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案

原告华电光大起诉广州致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清环境”）要求其支付拖欠两份合同款共计125,800.00万元。

上述两份合同纠纷公司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7日分别出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编号：（2020）粤0105民初29503号）、（民事裁定书编号：（2020）粤0105民初29504号），裁定致清环境向原告清偿拖欠货款及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以拖欠货款总额为限）。

### （3）华电光大诉首建伟业合同纠纷诉讼案

原告华电光大起诉被告北京首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建伟业”），原双方签订了《资质申报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因被告首建伟业长期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故公司提起诉讼，2021年1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就本公司诉讼请求发布公告如下：

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资质申报咨询服务合同》；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服务费117万元整；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581,809.17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截止至2021年3月对方因法人及代理律师均未能出庭参加审理，法院拟按流程进行案件公告。

2021年5月17日，原告华电光大经慎重研究，考虑到对方法人失踪，且没有履行能力，为减少诉讼成本和损失，自愿撤诉。

## 2、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3、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未经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是 否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对象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否	12,000,000.00	12,000,000.00	0	2015年10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质押	一般	已事前及时履行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否	35,000,000.00	35,000,000.00	0	2020年6月12日	2022年6月11日	质押	一般	已事前及时履行

总计	-	47,000,000.00	47,000,000.00		-	-	-	-	-
----	---	---------------	---------------	--	---	---	---	---	---

注释：（1）华电光大的参股公司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晋中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4,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参考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息,由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同上;华电光大以其持有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以提供反担保,直至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担保义务解除后解除质押。

（2）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申请银行授信，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以名下全部应收账款质押为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最高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整。质权的存续期间至被担保的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 对外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以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47,000,000.00	47,000,0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 清偿和违规担保情况：

-
---

####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11 月 2 日	-	收购	其他承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11 月 2 日	-	收购	其他承诺: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承诺	承诺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11 月 2 日	-	收购	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11 月 2 日	-	收购	关联交易的承诺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11 月 2 日	-	收购	其他承诺: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2019年11月2日	-	收购	其他承诺: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符合合格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2019年11月2日	-	收购	其他承诺: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本人的自有资金。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	2019年11月2日	-	收购	其他承诺:收购报告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	依法履行华电光大《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	2017年6月29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7年6月29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贾文涛出具了《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声明如下：“本人提供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贾文涛无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二）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承诺

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贾文涛出具了《收购人关于保证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资产分开

本人的资产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华电光大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华电光大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电光大《公司章程》关于华电光大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华电光大资金等情形。

##### 2、人员分开

华电光大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华电光大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保证华电光大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分开。

##### 3、财务分开

华电光大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华电光大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华电光大的资金使用。

##### 4、机构分开

华电光大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电光大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业务分开

华电光大的业务分开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贾文涛无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贾文涛出具了《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华电光大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未为其他公司或经济组织经营与华电光大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来也不会投资与华电光大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公司或经济组织，不会从事与华电光大现有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若未来出现法律法规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禁止的同业竞争情形，本人承诺将与华电光大存在同业竞争情形的相关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注销或者由华电光大通过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的方式收购为子公司，或将相关资产和业务注入华电光大。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电光大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贾文涛无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贾文涛出具了《收购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在作为华电光大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尽本人所能地减少以下各方与华电光大或其控股公司的关联交易：

-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非企业单位；
-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华电光大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同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华电光大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报告期内，贾文涛无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贾文涛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报告期内，贾文涛无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六）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贾文涛出具《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报告期内，贾文涛无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七）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贾文涛就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作出承诺如下：“本人收购所需资金为本人的自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性收入、家庭财产收入、投资性收入、其他收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以借贷资金或者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本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华电光大获得收购资金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内，贾文涛无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八) 关于收购报告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贾文涛出具了《关于收购报告书披露承诺事项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华电光大《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华电光大《收购报告书》（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华电光大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华电光大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华电光大《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华电光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华电光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报告期内，贾文涛无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九)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从未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承诺如下：

①. 在本人、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人将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并尽力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 如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获得参与或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任何项目或商业机会，则本人/本公司将无偿给予或尽力促使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偿给予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参与或从事上述项目或商业机会的优先权；

③. 本人/本公司不利用对公司的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

④. 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无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第五节 股份变动和融资****一、普通股股本情况****(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股份总数	16,960,975	15.14%	90,576,750	107,537,725	96.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45,504,000	45,504,000	40.63%
董事、监事、高管	1,444,675	1.29%	42,750	1,487,425	1.33%
核心员工	4,925,385	4.40%	-2,185,401	2,739,984	2.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5,039,025	84.86%	-90,576,750	4,462,275	3.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5,504,000	40.63%	-45,504,0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4,415,025	3.94%	47,250	4,462,275	3.9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b>总股本</b>		112,000,000	-	0	112,000,000	-
<b>普通股股东人数</b>		98				

备注 1：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备注 2：上表中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股东名册所载信息为准。

备注 3：公司控股股东华电新能源分别与其他三个法人股东中基信友、上虞东贤、中基普惠分别与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与华电新能源保持一致。

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文涛通过华电新能源控制了公司 40.63% 股权权益，同时，贾文涛通过前述一致行动协议实际享有公司其余三个股东中基信友、上虞东贤、中基普惠合计 45.93% 股份权益。上表为了更清晰展示发行前后的各类型股东持股变动情况，上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初和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票、有限售条件的股票，均不包含前述贾文涛先生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实际享有的股份权益。

####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5,504,000	0	45,504,000	40.63%	0	45,504,000	0	0
2	北京中基普惠环保技术研究中心	30,000,000	0	30,000,000	26.79%	0	30,000,000	0	0

	(有限合伙)								
3	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0,000	0	15,120,000	13.50%	0	15,120,000	0	0
4	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6,323,000	-100	6,322,900	5.65%	0	6,322,900	0	0
5	刘吉	0	2,097,698	2,097,698	1.87%	0	2,097,698	0	0
6	董磊	1,706,700	0	1,706,700	1.52%	1,280,025	426,675	0	0
7	沈鸿勤	1,624,915	-178,200	1,446,715	1.29%	0	1,446,715	0	0
8	戴伟川	1,000,000	0	1,000,000	0.89%	750,000	250,000	0	0
9	秦亚英	901,000	0	901,000	0.8%	675,750	225,250	0	0
10	申敦	892,000	0	892,000	0.8%	669,000	223,000	0	0
	<b>合计</b>	<b>103,071,615</b>	<b>1,919,398</b>	<b>104,991,013</b>	<b>93.74%</b>	<b>3,374,775</b>	<b>101,616,238</b>	<b>0</b>	<b>0</b>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中基信友、上虞东贤、中基普惠分别与华电新能源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各方在公司经营管理等事项上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与华电新能源保持一致。华电新能源依其持有的股份及协议安排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控制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决策。除以上情况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报告期内股票发行情况

####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变动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贾文涛	董事长	男	1973年7月	2019年6月12日	2022年6月11日
申敦	董事、总经理	男	1971年11月	2019年6月12日	2022年6月11日
戴伟川	董事	男	1973年2月	2019年6月12日	2022年6月11日
乔凯荣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9年9月	2019年6月12日	2022年6月11日
赵莉	董事	女	1969年5月	2019年6月12日	2022年6月11日
肖婷	职工监事	女	1988年10月	2021年6月4日	2022年6月11日
秦亚英	监事	女	1958年5月	2019年6月12日	2022年6月11日
潘昕	监事会主席	男	1971年4月	2019年6月12日	2022年6月11日
董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男	1976年6月	2019年11月8日	2022年6月11日
李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1986年4月	2019年6月12日	2022年6月11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

####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董磊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706,700	0	1,706,700	1.52%	0	0
戴伟川	董事	1,000,000	0	1,000,000	0.89%	0	0
申敦	董事、总经理	892,000	0	892,000	0.80%	0	0
秦亚英	监事	901,000	0	901,000	0.80%	0	0
乔凯荣	董事、副总经理	740,000	0	740,000	0.66%	0	0
潘昕	监事会主席	600,000	0	600,000	0.54%	0	0
肖婷	职工监事	90,000	0	90,000	0.08%	0	0
李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000	0	20,000	0.02%	0	0
合计	—	5,949,700	—	5,949,700	5.31%	0	0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安璐	职工监事	离任	无	离职
肖婷	催化剂事业部副经理	新任	职工监事、催化剂事业部副经理	选举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肖婷，女，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2017年3月，担任华北电力大学科研助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事业部副经理；2020年9月至今，担任华电光大（辽阳）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技术人员	52	16	18	50
生产人员	63	22	24	61
行政管理人员	32	1	3	30
销售人员	16	4	3	17
员工总计	163	43	48	158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1	0
硕士	16	14
本科	54	46
专科	23	23
专科以下	69	75
员工总计	163	158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核心员工	33	0	3	30

**核心员工的变动情况：**

截止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员工王茂峰、安璐、张妍娜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系公司员工，为防止

公司核心员工流失对公司造成影响，公司均采用岗位 AB 角的形式，所有岗位工作均由两人或以上完成，故以该名员工离职，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 二、 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五、（一）	1,083,525.44	15,452,874.6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二）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三）	164,638,094.73	144,890,397.62
应收款项融资	五、（四）	1,658,216.26	5,700,743.26
预付款项	五、（五）	3,556,847.86	4,426,009.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六）	2,559,894.17	6,834,298.3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七）	51,663,896.75	55,998,874.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八）	3,479,915.16	4,765,557.42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8,640,390.37</b>	<b>238,068,755.19</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九）	12,860,412.89	12,265,189.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	28,886,148.88	21,164,176.83
在建工程	五、（十一）	1,065,167.33	904,532.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十二)	23,339,304.29	19,518,372.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十三)	1,129,835.88	1,068,00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四)	2,149,747.56	2,128,96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十五)	6,998,461.46	2,364,425.4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6,429,078.29</b>	<b>59,413,665.28</b>
<b>资产总计</b>		<b>305,069,468.66</b>	<b>297,482,420.47</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五、(十六)	37,000,000.00	37,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十七)	61,859,863.79	59,269,991.05
预收款项	五、(十八)	1,370,346.24	9,999.8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九)	1,867,845.43	1,421,904.69
应交税费	五、(二十)	11,462,691.27	11,496,226.16
其他应付款	五、(二十一)	2,153,220.57	388,538.1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15,713,967.30</b>	<b>109,586,659.91</b>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二十二)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二十三)	660,377.36	660,377.3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60,377.36</b>	<b>660,377.36</b>

<b>负债合计</b>		<b>116,374,344.66</b>	<b>110,247,037.27</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五、（二十四）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二十五）	22,314,607.66	22,314,607.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二十六）	5,591,587.49	5,591,587.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七）	48,028,494.86	46,568,39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934,690.01	186,474,594.47
少数股东权益		760,433.99	760,788.7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88,695,124.00</b>	<b>187,235,383.2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305,069,468.66</b>	<b>297,482,420.47</b>

法定代表人：贾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肖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05,975.90	12,225,492.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三、（一）	177,945,363.53	162,890,073.35
应收款项融资		1,540,000.00	2,700,743.26
预付款项		3,067,085.00	8,733,782.73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3,249,543.06	789,919.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8,588,154.52	52,074,225.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35,595.96	1,605,620.1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37,031,717.97</b>	<b>241,019,856.60</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47,607,003.15	34,465,189.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0,000.44	241,082.5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979,678.69	19,518,372.1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9,747.56	2,128,96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725.46	162,725.4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8,109,155.30</b>	<b>56,516,336.96</b>
<b>资产总计</b>		<b>305,140,873.27</b>	<b>297,536,193.56</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27,000,000.00	2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6,508,423.62	62,528,692.57
预收款项		1,370,346.24	9,999.86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976,697.25	785,079.29
应交税费		11,202,631.95	11,260,137.28
其他应付款		14,030,823.19	14,833,578.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121,088,922.25</b>	<b>116,417,487.9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660,377.36	660,377.36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660,377.36</b>	<b>660,377.36</b>
<b>负债合计</b>		<b>121,749,299.61</b>	<b>117,077,865.29</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股本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254,607.66	22,254,607.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91,587.49	5,591,587.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545,378.51	40,612,133.12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183,391,573.66</b>	<b>180,458,328.27</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305,140,873.27</b>	<b>297,536,193.56</b>

###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69,855,934.74	80,739,099.65
其中：营业收入	五、（二十八）	69,855,934.74	80,739,099.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68,489,267.30	77,409,270.50
其中：营业成本	五、（二十八）	50,347,324.84	57,079,051.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九）	66,973.52	458,820.86
销售费用	五、（三十）	4,773,173.72	5,809,542.36
管理费用	五、（三十一）	7,735,128.71	9,182,596.31
研发费用	五、（三十二）	4,766,005.28	4,070,284.90
财务费用	五、（三十三）	800,661.23	808,974.22
其中：利息费用		768,144.45	800,929.29
利息收入		-5,294.02	-10,439.11
加：其他收益	五、（三十四）	15,428.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五）	368,541.71	75,777.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5,223.25	211,512.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681.54	-135,735.2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242,845.59	-206,521.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七）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07,792.55	3,199,084.87
加：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八）	53,000.15	44,228.96
减：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九）	5,264.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5,528.50	3,243,313.8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	95,787.70	478,517.8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9,740.80	2,764,795.9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9,740.80	2,764,795.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4.74	-27,448.9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0,095.54	2,792,244.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9,740.80	2,764,795.9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0,095.54	2,792,244.8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4.74	-27,448.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法定代表人：贾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肖

##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	----	-----------	-----------

<b>一、营业收入</b>	十三、(四)	69,833,810.85	81,080,979.98
<b>减：营业成本</b>	十三、(四)	51,976,025.15	59,347,628.59
税金及附加		18,509.04	379,674.61
销售费用		4,773,173.72	5,809,542.36
管理费用		6,408,933.26	8,001,367.70
研发费用		3,326,802.23	4,070,284.90
财务费用		593,779.23	473,661.06
其中：利息费用		565,922.22	466,787.00
利息收入		-3,353.91	-8,915.53
<b>加：其他收益</b>		15,346.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五)	368,541.71	101,76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5,223.25	211,512.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681.54	-109,750.5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2,735.59	-206,521.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2,877,740.39	2,894,061.11
<b>加：营业外收入</b>		53,000.15	6,441.92
<b>减：营业外支出</b>		3,752.14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2,926,988.40	2,900,503.03
<b>减：所得税费用</b>		-6,256.99	449,114.2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2,933,245.39	2,451,388.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33,245.39	2,451,388.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2,933,245.39	2,451,388.74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	0.02
------------------	--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002,484.31	33,950,260.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10	833,510.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7,340,359.21	2,473,656.3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342,861.62</b>	<b>37,257,426.9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96,843.27	25,386,182.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303,331.29	12,450,45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4,227.95	7,502,04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11,456,820.15	9,856,691.7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131,222.66</b>	<b>55,195,381.0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788,361.04</b>	<b>-17,937,954.0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62,843.76	491,8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162,843.76</b>	<b>491,880.00</b>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62,843.76	-491,880.0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11,350,000.00	9,657,796.6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6,350,000.00</b>	<b>49,657,796.6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8,144.45	807,236.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一）	10,000,000.00	16,469,6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768,144.45</b>	<b>30,276,836.4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81,855.55</b>	<b>19,380,960.1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369,349.25</b>	<b>951,126.1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52,874.69	8,228,988.4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083,525.44</b>	<b>9,180,114.56</b>

法定代表人：贾文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磊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肖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77,484.31	33,950,260.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5,699.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0,835.40	2,431,189.5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288,319.71</b>	<b>37,207,149.0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45,787.71	35,282,816.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83,350.53	9,643,552.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7,239.29	6,452,106.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8,701.29	9,594,219.1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705,078.82</b>	<b>60,972,694.6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16,759.11</b>	<b>-23,765,545.6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76,167.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576,167.6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412.21	320,3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46,590.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3,457.6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013,002.47</b>	<b>1,143,757.65</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436,834.84</b>	<b>-1,143,757.6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000,000.00</b>	<b>35,7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65,922.22	259,17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0,626.08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565,922.22</b>	<b>11,119,801.08</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5,922.22</b>	<b>24,580,198.9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419,516.17</b>	<b>-329,104.3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225,492.07	7,580,515.7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05,975.90</b>	<b>7,251,411.42</b>

### 三、 财务报表附注

####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三、(三十四)、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是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是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6.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六
7. 是否存在证券发行、回购和偿还情况	□是 √否	
8. 是否存在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的情况	□是 √否	
9. 是否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披露分部报告	□是 √否	
10.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是 √否	
11. 是否存在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变化情况	□是 √否	
12. 是否存在企业结构变化情况	□是 √否	
13.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是 √否	
14.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15.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是 √否	
16.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是 √否	
17.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是 □否	五、(二十三)

#### 附注事项索引说明：

上述第 1 项、第 6 项和第 17 项，财务报告使用者参考下面附注中的对应内容。

#### （二）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概况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北京华电光大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7 日，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由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62812004W 的营业执照。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华电光大，证券代码：

871633。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1,200.00 万股。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5,504,000.00	45,504,000.00	40.6286	净资产、货币
北京中基普惠环保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00	30,000,000.00	26.7857	货币
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20,000.00	15,120,000.00	13.5000	净资产、货币
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6,322,900.00	6,322,900.00	5.6454	净资产、货币
自然人股东	15,053,100.00	15,053,100.00	13.4403	货币
合计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100.0000	--

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昌平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贾文涛。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2 月 7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00.00 万元，股本：人民币 11,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租赁机械设备；投资管理；会议服务；企业策划；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催化剂（限分支机构经营）；电脑图文设计；大气污染治理；专业承包；技术检测；工程勘察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 SCR 板式脱硝催化剂的研发、设计、生产和推广应用。

公司主要产品有：板式脱硝催化剂（高温、中温、宽温差、低温催化剂、联合脱硝脱汞催化剂、联合脱硝脱二噁英催化剂和天然气专用脱硝催化剂）。

2017 年 9 月 21 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按照工商部门新的营业执照办理要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062812004W，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农路 2 号主楼 D 座 1239 室(昌平示范园)。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贾文涛。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批准报出。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6 家，比上年新增 1 家，具体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以及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持续经营

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

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

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



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4、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5、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等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租赁应收款、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 2、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的定义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1) 本公司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拆借款组合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2) 本公司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注)	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注：系本公司应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款项。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0.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十二)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照成本进行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

####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

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2)对于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自划分至持有待售之日起，停止按权益法核



算。

(3)对于出售的对子公司的投资将导致本公司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少数股东权益，本公司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3、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确认条件时的会计处理

(1)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2)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本公司从其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 4、其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此处所指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 （2）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三、（六）；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

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三、（七）。

##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

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

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 （十五）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1、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3.00-5.00	9.50-9.7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年	3.00-5.00	19.0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3.00	24.25

##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十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七）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十八）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见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应用软件	10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

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二)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 （3）质量保证及维修

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4）回购担保

本公司会为有融资需求的客户向融资机构提供设备回购担保，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回购担保损失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了本公司历史上实际履行回购担保的比例、履行回购担保后实际发生损失比例等数据、并评估不同客户的支付能力。由于历史数据或评估数据均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回购损失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 （二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

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二十四）优先股与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发行的优先股或永续债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其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优先股或永续债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应作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交易费用，是指可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优先股或永续债的增量费用。增量费用，是指企业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例如登记费，承销费，法律、会计、评估及其他专业服务费用，印刷成本和印花税等），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终止的未完成权益性交易所发生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

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 （二十六）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 4、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公司在需要退回的当期进行会计处理，即对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八）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符合持有待售的资产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三、(十三)。

### (三十)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



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 （三十一）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 （三十二）分部报告

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1)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2) 生产过程的性质；
- (3)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4)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5) 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 (三十三)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在运用上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 (1) 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公司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2)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3)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公司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 (4)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非金融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未来可使用寿命、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做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的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等的预测。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估计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 (5)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三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明确或修订了关于企业	公司经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十九次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该项会计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其所属企业集团其他成员企业等相关的关联方判断和关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并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董事会审议通过。	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不再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公司经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二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该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较上年未发生变更。

## 3、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已在上年审计报告中予以披露。

## 四、税项

###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6%、1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消费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

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 2、本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5%
苏州华电北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
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	20%
华电光大（无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
华电光大（宜昌）环保有限公司	20%
华电光大（辽阳）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
浙江科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20 年 12 月 2 日，本公司通过审核，取得编号为 GR20201100876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2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期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苏州华电北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华电光大（无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华电光大（宜昌）环保有限公司、华电光大（辽阳）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执行小型微利企业 2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包括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除非特别指出，“期末”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初”指 2021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21 年 1-6 月，“上期”指 2020 年 1-6 月。

###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587.00
银行存款	410,730.34	15,440,287.69
其他货币资金	672,795.10	
合计	1,083,525.44	15,452,874.6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二) 应收账款****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7,115,357.46
1至2年	31,812,344.13
2至3年	7,820,776.00
3至4年	4,579,848.71
4至5年	5,635,800.00
5年以上	1,234,800.00
合计	178,198,926.3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8,198,926.30	100.00	13,560,831.57	7.61	164,638,094.73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78,198,926.30	100.00	13,560,831.57	7.61	164,638,094.73
合计	178,198,926.30	100.00	13,560,831.57	7.61	164,638,094.7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8,356,602.20	100.00	13,466,204.58	8.50	144,890,397.62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58,356,602.20	100.00	13,466,204.58	8.50	144,890,397.62
合计	158,356,602.20	100.00	13,466,204.58	8.50	144,890,397.62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组合	178,198,926.30	13,560,831.57	7.61
合计	178,198,926.30	13,560,831.57	7.61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466,204.58	198,826.99		104,200.00		13,560,831.57
合计	13,466,204.58	198,826.99		104,200.00		13,560,831.57

#### 4、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

本期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04,200.00 元。

####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987,831.20	7.85	
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632,945.64	7.65	620,000.00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688,760.00	6.56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9,374,873.52	5.26	87,315.20
东方凯特瑞（成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430,096.27	4.73	
合计	61,391,679.16	32.05	707,315.20

### （三）应收款项融资

####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58,216.26	5,700,743.26
合计	1,658,216.26	5,700,743.26

#### 2、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658,216.26		
合计	1,658,216.26		/

### （四）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39,159.37	82.64	3,964,360.49	89.57
1-2年	611,939.21	17.20	455,699.81	10.30
2-3年	363.28	0.01	563.28	0.01
3年以上	5,386.00	0.15	5,386.00	0.12
合计	3,556,847.86	100.00	4,426,009.58	100.00

####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华北电力大学	非关联方	976,448.00	27.45	2021年	尚未结算
宁夏共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57,440.00	21.30	2021年	尚未结算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307.73	8.98	2021年	尚未结算
山西他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5.62	2021年	尚未结算
绍兴立原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800.00	3.93	2021年	尚未结算
合计		2,392,995.73	67.28	/	/

## （五）其他应收款

###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70,615.67	6,901,001.25
合计	2,670,615.67	6,901,001.25

### 2、其他应收款

####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2,459,472.67
1至2年	9,400.00
2至3年	600.00
3至4年	171,043.00
4至5年	30,100.00
5年以上	-
合计	2,670,615.67

####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保证金		6,465,000.00
押金	2,465,615.67	365,643.00
备用金及其他	205,000.00	70,358.25
合计	2,670,615.67	6,901,001.25

#### （3）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66,702.90			66,702.9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4,018.60			44,018.6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06 月 30 日余额	110,721.50			110,721.50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702.90	44,018.60				110,721.50
合计	66,702.90	44,018.60				110,721.50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620,000.00	1 年以内	23.22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13.11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250,000.00	1 年以内	9.36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押金	180,000.00	1 年以内	6.74	
湖北鑫和乐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170,643.00	2 至 3 年	6.39	
合计	/	1,570,643.00	/	58.82	

##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88,638.71		88,638.71			
原材料	19,533,520.51		19,533,520.51	20,175,123.69		20,175,123.69
在产品	17,083,343.44		17,083,343.44	12,274,991.14		12,274,991.14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产成品	14,958,394.09		14,958,394.09	21,583,029.09		21,583,029.09
发出商品				1,965,730.35		1,965,730.35
合计	51,663,896.75		51,663,896.75	55,998,874.27		55,998,874.27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240,005.57	2,706,362.63
预缴企业所得税	803,869.08	1,297,873.96
待摊费用	436,040.51	761,320.83
合计	3,479,915.16	4,765,557.42

**(八) 长期股权投资****1、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	12,265,189.64
合计	8,500,000.00	12,265,189.64

## 续表一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95,223.25			

## 续表二

被投资单位	本期减少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续表三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860,412.89		
合计	12,860,412.89		

**(九) 固定资产****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8,886,148.88	21,164,176.83
合计	28,886,148.88	21,164,176.83

## 2、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524.68	20,473,624.10	163,837.31	239,703.24	2,075,484.55	22,972,173.88
2、本期增加金额		9,300,926.83	153,297.73	65,059.08	127,439.55	9,646,723.19
(1) 购置		214,159.28	153,297.73	65,059.08	127,439.55	559,955.64
(2) 在建工程转入		9,086,767.55				9,086,767.5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53,982.32		70,085.47	21,771.42	445,839.21
(1) 处置或报废				70,085.47	4,957.26	75,042.73
(2) 其他转出		353,982.32			16,814.16	370,796.48
4、期末余额	19,524.68	29,420,568.61	317,135.04	234,676.85	2,181,152.68	32,173,057.8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772.41	390,942.08	124,250.02	185,553.41	1,104,479.13	1,807,997.05
2、本期增加金额	449.58	1,292,868.36	33,437.52	39,010.91	190,892.90	1,556,659.27
(1) 计提	449.58	1,292,868.36	33,437.52	39,010.91	190,892.90	1,556,659.27
(2)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6,456.75		66,581.19	4,709.40	77,747.34
(1) 处置或报废				66,581.19	4,709.40	71,290.59
(2) 其他转出		6,456.75				6,456.75
4、期末余额	3,221.99	1,677,353.69	157,687.54	157,983.13	1,290,662.63	3,286,908.9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302.69	27,743,214.92	159,447.50	76,693.72	890,490.05	28,886,148.88
2、期初账面价值	16,752.27	20,082,682.02	39,587.29	54,149.83	971,005.42	21,164,176.83

**(十)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的设备	1,065,167.33		1,065,167.33	904,532.84		904,532.84
合 计	1,065,167.33		1,065,167.33	904,532.84		904,532.84

**(十一)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233,264.08	770,447.65	30,003,711.73
2、本期增加金额	5,825,680.00			5,825,680.00
(1) 购置	5,825,680.00			5,825,680.00
(2) 内部研发				-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0.19		0.19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0.19		0.19
4、期末余额	5,825,680.00	29,233,263.89	770,447.65	35,829,391.5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230,489.28	254,850.35	10,485,339.63
2、本期增加金额	466,054.40	1,467,136.42	71,556.80	2,004,747.62
(1) 计提	466,054.40	1,467,136.42	71,556.80	2,004,747.62
(3) 企业合并增加				-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66,054.40	11,697,625.70	326,407.15	12,490,087.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 计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359,625.60	17,535,638.19	444,040.50	23,339,304.29
2、期初账面价值		19,002,774.80	515,597.30	19,518,372.10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1,068,001.19	243,119.27	181,284.58		1,129,835.88
合计	1,068,001.19	243,119.27	181,284.58		1,129,835.88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671,273.07	2,050,690.96	13,532,737.48	2,029,910.62
预计负债	660,377.36	99,056.60	660,377.36	99,056.60
合计	14,331,650.43	2,149,747.56	14,193,114.84	2,128,967.22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购买设备\无形资产的款项	6,998,461.46		6,998,461.46	2,364,425.46		2,364,425.46
合计	6,998,461.46		6,998,461.46	2,364,425.46		2,364,425.46

**(十五) 短期借款****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抵押借款	27,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27,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37,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37,000,000.00

**(十六) 应付账款****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及劳务款	58,517,659.51	59,143,222.08
设备款	3,342,204.28	126,768.97
合计	61,859,863.79	59,269,991.05

**(十七)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70,346.24	9,999.86
合 计	1,370,346.24	9,999.86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20,352.19	11,284,922.38	10,992,994.61	1,712,279.9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2.50	1,508,919.09	1,354,906.12	155,565.47
三、辞退福利		117,833.68	117,833.6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421,904.69	12,911,675.15	12,465,734.41	1,867,845.43

**2、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3,662.02	8,616,119.68	8,591,999.24	1,457,782.46
2、职工福利费		188,208.72	174,606.72	13,602.00
3、社会保险费	22,590.63	868,627.13	796,927.49	94,290.2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074.92	813,313.03	749,368.91	86,019.04
工伤保险费		51,247.47	43,709.39	7,538.08
生育保险费	515.71	508.80	508.80	515.71
工伤保险		3,557.83	3,340.39	217.44
4、住房公积金	-75,054.00	1,060,506.00	1,059,094.00	-73,64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9,153.54	168,408.96	162,205.27	45,357.23
6、其他短期薪酬		383,051.89	208,161.89	174,890.00
合 计	1,420,352.19	11,284,922.38	10,992,994.61	1,712,279.96

**1、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552.50	1,453,950.32	1,304,755.66	150,747.16
2、失业保险费		54,968.77	50,150.46	4,818.31
合计	1,552.50	1,508,919.09	1,354,906.12	155,565.47

**(十九)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0,202,205.42	16,356,268.36	15,955,147.82	10,603,325.96
企业所得税	215,982.13	120,289.26	230,252.21	106,019.18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2,448.93	25,375.24	164,382.27	373,441.90
教育费附加	307,085.03	10,875.10	94,407.20	223,552.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4,723.38	7,250.08	62,938.15	149,035.3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3,482.37	128,728.97	174,895.35	7,315.99
印花税	298.90	23,473.10	23,772.00	
合 计	11,496,226.16	16,672,260.11	16,705,795.00	11,462,691.27

## （二十）其他应付款

###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53,220.57	388,538.15
合计	2,153,220.57	388,538.15

### 2、其他应付款

####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垫费用	2,145,141.90	370,526.94
代扣社会保险等	8,078.67	18,011.21
合计	2,153,220.57	388,538.15

## （二十一）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660,377.36	660,377.36	
合计	660,377.36	660,377.36	/

其他说明：详见附注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一）或有事项、1、（6）、预计负债情况。

## （二十二）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 （二十三）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22,314,607.66			22,314,607.66
合计	22,314,607.66			22,314,607.66

**（二十四）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591,587.49			5,591,587.49
合计	5,591,587.49			5,591,587.49

**（二十五）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46,568,399.32	38,663,129.8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7,185.54	8,430,167.76
盈余公积补亏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24,898.31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055,584.86	46,568,399.32

**（二十六）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69,855,934.74	50,347,324.84	80,739,099.65	57,079,051.85
其他业务				
合计	69,855,934.74	50,347,324.84	80,739,099.65	57,079,051.85

**（二十七）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796.10	207,144.42
教育费附加	10,875.10	118,265.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29.22	79,733.61
印花税	23,473.10	53,677.40
合计	66,973.52	458,820.86

**（二十八）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695,676.82
职工薪酬	1,744,492.24	824,004.23
售后服务费	532,182.43	206,309.64
差旅费	478,903.36	157,686.21
招投标费用	34,589.25	516,998.00
业务招待费	225,815.54	76,459.00
办公费	30,293.30	6,107.3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1,288.00	102,728.76
折旧费用	411.00	
服务费	1,716,649.85	2,209,751.73
其他	8,548.75	13,820.67
合计	4,773,173.72	5,809,542.36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82,714.34	4,042,551.58
中介机构费用	793,663.73	326,528.30
租赁费	677,075.97	776,398.62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1,570,713.86	352,492.60
业务招待费	325,311.70	481,749.83
办公费	275,536.83	451,687.57
差旅费	114,582.06	256,969.14
市内交通费	165,656.47	87,711.86
其他	129,873.75	2,406,506.81
合计	7,735,128.71	9,182,596.31

**(三十)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费用	3,481,348.56	2,207,248.00
直接投入费用	353,024.72	264,827.79
折旧费用	58,778.97	176,172.97
设计实验等费用	476,558.29	956,799.81
其他相关费用	396,294.74	465,236.33
合计	4,766,005.28	4,070,284.90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68,144.45	800,929.29
利息收入	5,294.02	10,439.11
手续费	37,810.80	18,484.04
合计	800,661.23	808,974.22

**(三十二) 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428.99	
合计	15,428.99	

**(三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5,223.25	211,512.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26,681.54	-135,735.20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226,681.54	-135,735.20
合计	368,541.71	75,777.32

**(三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8,826.99	-206,521.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4,018.60	
合计	-242,845.59	-206,521.60

**(三十五)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3,000.00		53,000.00
其他	0.15	44,228.96	0.15
合计	53,000.15	44,228.96	53,000.15

**(三十六)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752.14		3,752.14
罚款支出	0.06		0.06
其他	1,512.00		1,512.00
合计	5,264.20		5,264.20

**(三十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6,568.04	509,496.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780.34	-30,978.24
合计	95,787.70	478,517.87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项目****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3,918,283.89	2,419,800.00
利息收入	5,206.02	10,439.11
政府补助	1,000.00	
往来款等	3,415,869.30	43,417.25
合计	7,340,359.21	2,473,656.36

##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5,795,627.00	3,056,788.00
往来款	725,968.00	455,323.82
付现费用等	4,935,225.15	6,344,579.94
合计	11,456,820.15	9,856,691.76

## 3、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机构借款	11,350,000.00	9,657,796.63
合计	11,350,000.00	9,657,796.63

## 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金融结构借款等	10,000,000.00	16,469,600.00
合计	10,000,000.00	16,469,600.00

### （三十九）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b>/</b>	<b>/</b>
净利润	1,459,740.80	2,764,795.96
加：信用减值损失	242,845.59	206,521.6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56,659.27	1,265,585.76
无形资产摊销	2,004,747.62	1,219,175.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1,284.58	142,857.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52.1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8,144.45	807,236.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8,541.71	-211,512.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780.34	-30,978.2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34,977.52	-14,306,383.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053,526.88	-35,528,371.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004,717.84	23,433,118.91
其他		2,3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8,361.04	-17,937,954.08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3,525.44	9,180,114.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452,874.69	8,228,988.4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69,349.25	951,126.10

##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75,594.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10,730.34	9,104,520.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72,795.1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3,525.44	9,180,114.5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四十）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长期股权投资	12,860,412.89	质押
合计	12,860,412.89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 1、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本期新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科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	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立

##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华电北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工业园区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0.00		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
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区	绍兴市上虞区	加工类企业	100.00		直接出资
华电光大（无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江苏省无锡市	加工类企业	100.00		直接出资
华电光大（宜昌）环保有限公司	湖北省枝江市	湖北省枝江市	加工类企业	100.00		直接出资
华电光大（辽阳）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辽宁省辽阳市	辽宁省辽阳市	专业设备制造	100.00		直接出资
浙江科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绍兴市上虞	绍兴市上虞	技术服务	100.00		直接出资

### (二)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晋中市	脱硝催化剂生产及销售，以及其他电力环保技术的研发、技术、调试、诊断、咨询服务。	30.00		权益法核算

####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06,935,083.20	90,219,733.24
非流动资产	74,255,270.06	75,707,017.54
资产合计	181,190,353.26	165,926,750.78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负债	80,501,049.04	68,983,703.45
非流动负债	30,209,430.13	31,851,281.48
负债合计	110,710,479.17	100,834,984.9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0,479,874.09	65,091,765.8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866,872.23	12,423,055.7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18,100.21	1,200,440.93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2,068,465.42	21,419,838.90
净利润	1,572,373.95	293,338.1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572,373.95	293,338.1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 3) 上限标准为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 90 天。

###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定量标准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 90 天仍未付款；

#### 2) 定性标准

- ①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③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④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四)。

##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4.45%(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 35.3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指利率风险。

###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银行借款均以固定利率计息，利率产生的合理变动将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应收款项融资			1,658,216.26	1,658,216.2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58,216.26	1,658,216.26

##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华电	北京市昌平	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	447.50	40.629	40.629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平区	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租赁机械设备；投资管理；会议服务；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北京华电光大新能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系由北京华电天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贾文涛等 12 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053567297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47.50 万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贾文涛。

## （二）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一）。

## （三）本企业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三）。

报告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 （四）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董长青	原实际控制人、董事
张俊姣	原实际控制人
贾文涛	实际控制人
阎晓慧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申敦	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中基信友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
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北京中基普惠环保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浙江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浙江科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 2
戴伟川	董事
李彩兰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绍兴上虞炜达投资有限公司	注 3
秦亚英	监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无锡华骏宏科技有限公司	注 4
无锡市方泰钢板网有限公司	注 5

说明：

①浙江威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贾文涛和本公司董事戴伟川共同出资成立，同时，贾文涛和戴伟川均系绍兴上虞东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中基普惠环保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之合伙人。

②浙江科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大股东申敦在本公司担任董事和总经理。

③绍兴上虞炜达投资有限公司是董事戴伟川控制的公司。

④无锡华骏宏科技有限公司由监事秦亚英担任法定代表人。

⑤无锡市方泰钢板网有限公司是监事秦亚英控制的公司。

## （五）关联交易情况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无锡华骏宏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网带/滤灰网	1,586,583.14		否	24,914,490.49

注 1、与无锡华骏宏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按照《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关联办法》中第二十六条（二）规则执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催化剂及辅料		644,880.00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催化剂加工	25,000.00	

### 2、关联租赁情况

####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绍兴上虞炜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50,000.00	600,000.00

### 3、关联担保情况

####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否

说明：本公司的参股公司山西普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晋中分行申请项目贷款 4000 万元，

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参考同期银行基准利率计息，由山西普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同上；本公司以其持有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以提供反担保，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至格盟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担保义务解除后解除质押。

##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董长青	15,000,000.00	2018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是
绍兴上虞炜达投资有限公司	27,610,074.00	2018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是
戴伟川、李彩兰	15,000,000.00	2018 年 5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28 日	是
贾文涛、阎晓慧	10,000,000.00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是
贾文涛	5,000,000.00	2019 年 8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是
戴伟川	5,000,000.00	2019 年 8 月 28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是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21 年 6 月 12 日	2022 年 6 月 11 日	否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 年 11 月 19 日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否
贾文涛、阎晓慧	2,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24 日	2021 年 12 月 23 日	否
绍兴上虞炜达投资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021 年 5 月 13 日	2022 年 5 月 6 日	否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①本公司分别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借款 2 笔，第 1 笔金额为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是 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第 2 笔金额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是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前述两笔借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贾文涛及配偶阎晓慧、公司总经理申敦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实际控制人贾文涛的配偶阎晓慧以持有的不动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作为反担保，抵押权的期限为以上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②本公司向北京银行北京北辰路支行借款一笔，借款金额为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2 日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贾文涛及自然人阎晓慧共同提供担保保证。

③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20 年（上虞）字 00335 号网贷循环借款合同，合同项下的循环借款额度为 1,000.00 万元，截止期末实际使用金额 1,000.00 万元。绍兴上虞炜达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20 年上虞（抵）字 0097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期间（包括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 2,100.00 万元的余额内，对以上借款、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等提供担保。

## 4、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锡华骏宏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3,881,319.48
无锡市方泰钢板网有限公司	设备		986,720.52

## （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华电光大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126,600.00	126,600.00
应付账款	山西普丽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11,683.75	701,821.75
应付账款	绍兴上虞炜达投资有限公司	640,476.18	
应付账款	无锡华骏宏科技有限公司	18,335,912.55	15,715,788.51
应付账款	无锡市方泰钢板网有限公司		385,292.52

##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和或有事项。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1、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1）诉讼原因

2014 年 6 月，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天环保”）与本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标的为 468 立方米板式催化剂，合同金额 1,076.40 万元。试生产验收合格后，凯天环保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付款。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付款的金额是 661.12 万元。

#### （2）一审判决情况

2018 年 9 月 22 日，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编号：（2017）湘 0121 民初 6319 号），判决如下：

本公司向凯天环保提供的 468 立方米板式催化剂，其中：①351 立方米板式催化剂符合《技术协议》之约定，金额合计是 807.30 万元、已支付 415.28 万元、还需支付 392.02 万元；②117 立方米板式催化剂不足以满足《技术协议》的要求，金额合计是 269.10 万元不予以支付；③逾期付款的利息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

本公司 117 立方米板式催化剂不足以满足《技术协议》的要求，本公司应给凯天环保支付损失赔偿款 407.664 万元。

#### （3）提起上诉请求

2019 年 1 月，本公司不服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民事判决书编号：（2017）湘 0121

民初 6319 号) 民事判决, 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要求凯天环保支付延期贷款 661.12 万元, 并自 2014 年 10 月 7 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罚息利率计算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请求撤销一审民事判决第二项, 依法改判驳回凯天环保的反诉请求。

#### **(4) 二审诉讼判决情况**

2019 年 9 月 5 日,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民事判决书编号: (2019)湘 01 民终 1625 号), 判决如下:

撤销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2017)湘 0121 民初 6319 号民事判决;

限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6,611,200.00 元;

驳回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驳回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反诉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5) 凯天环保向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凯天环保不服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19)湘 01 民终 1625 号民事判决, 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做出(2019)湘民申 5119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

指令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

再审期间, 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 **(6) 再审诉讼判决情况**

2020 年 8 月 26 日,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做出(2020)湘 01 民再 50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如下:

撤销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2017)湘 0121 民初 6319 号民事判决和本院(2019)湘 01 民终 1625 号民事判决;

本案发回湖南省长沙县人民法院重审。

#### **(7) 预计负债情况**

本公司对案件再次审理胜诉需要支付的律师费用 660,377.36 元(不含税)确认了预计负债, 2020 年案件发回重审, 预计胜诉可能性很大, 未在账面做调整。

## **2、广州致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 （1）诉讼原因

2017年5月，广州致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清环境”）与本公司签订了两份《订货合同》，合同标的分别为13.40立方米和6.70立方米板式催化剂，合同金额分别为16.08万元和16.50万元，合计金额32.58万元。验收合格后，致清环境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限付款。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未按照合同约定按期付款的金额是12.58万元。

### （2）诉讼请求

2020年8月20日，本公司委托广东维邦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两份合同纠纷向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0年10月26日，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此两案[案号：(2020)粤0105民初29503、29504号]，并就本公司诉讼请求发布公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合同款项及资金占用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 （3）案件进展情况

2021年2月3日，海淀法院第三十五法庭开庭审理，对方因法人及代理律师均未能出庭参加审理，法院拟按流程进行案件公告。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7日分别出具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编号：（2020）粤0105民初29503号）、（民事裁定书编号：（2020）粤0105民初29504号），裁定致清环境向原告清偿拖欠货款及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以拖欠货款总额为限）。

## 3、北京首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 （1）诉讼原因

原告华电光大起诉被告北京首建伟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建伟业”），原双方签订了《资质申报咨询服务合同》，合同签订后，因被告首建伟业长期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故公司提起诉讼，

### （2）诉讼请求

2021年1月3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并就本公司诉讼请求发布公告如下：

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资质申报咨询服务合同》；请求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服务费117万元整；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581,809.17元；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由被告承担。

### （3）案件进展情况

截止至2021年3月对方因法人及代理律师均未能出庭参加审理，法院拟按流程进行案件公告。

2021年5月17日，原告华电光大经慎重研究，考虑到对方法人失踪，且没有履行能力，为减少诉讼成本和损失，自愿撤诉。

##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40,422,626.26
1至2年	31,812,344.13
2至3年	7,820,776.00
3至4年	4,579,848.71
4至5年	5,635,800.00
5年以上	1,234,800.00
合计	191,506,195.10

**2、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78,198,926.30	93.05	13,560,831.57	7.61	164,638,094.73
合并关联方组合	13,307,268.80	6.95			13,307,268.80
合计	191,506,195.10	100.00	13,560,831.57	7.08	177,945,363.5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分析组合	158,356,602.20	89.79	13,466,204.58	8.50	144,890,397.62
合并关联方组合	17,999,675.75	10.21			17,999,675.75
合计	176,356,277.95	100.00	13,466,204.58	7.64	162,890,073.37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组合	178,198,926.30	13,560,831.57	7.61
合计	178,198,926.30	13,560,831.57	7.61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466,204.58	94,626.99				13,560,831.57
合计	13,466,204.58	94,626.99				13,560,831.57

####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通辽霍林河坑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987,831.20	7.30	
山西太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632,945.64	7.12	620,000.00
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	12,707,268.80	6.64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1,688,760.00	6.10	
哈尔滨锅炉厂有限责任公司	9,374,873.52	4.90	87,315.20
合计	61,391,679.16	32.06	707,315.20

#### （二）其他应收款

##### 1、项目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59,984.56	856,452.88
合计	3,359,984.56	856,452.88

##### 2、其他应收款

######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3,149,341.56
1至2年	9,400.00
2至3年	600.00
3至4年	170,643.00
4至5年	30,000.00
5年以上	
合计	3,359,984.56

###### （2）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投标保证金		448,000.00
押金	2,362,615.67	325,643.00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及其他	997,368.89	82,809.88
合计	3,359,984.56	856,452.88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66,532.90			66,532.9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43,908.60			43,908.6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110,441.50			110,441.50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6,532.90	43,908.60				110,441.50
合计	66,532.90	43,908.60				110,441.5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华电光大(宜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备用金及其他	792,368.89	1年以内	23.58	
中国神华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	620,000.00	1年以内	18.45	
华电招标有限公司	押金	350,000.00	1年以内	10.42	
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250,000.00	1年以内	7.44	
内蒙古京科发电有限公司	押金	180,000.00	1年以内	5.36	
合计	/	2,192,368.89	/	65.25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746,590.26		34,746,590.26	22,200,000.00		22,2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860,412.89		12,860,412.89	12,265,189.64		12,265,189.64
合计	47,607,003.15		47,607,003.15	34,465,189.64		34,465,189.64

## 1、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苏州华电北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3,700,000.00					3,700,000.00	
绍兴上虞华电光大环境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华电光大（辽阳）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380,000.00				15,380,000.00	
华电光大（宜昌）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9,066,590.26				9,566,590.26	
浙江科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华电光大（无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22,200,000.00	12,546,590.26				34,746,590.26	

## 2、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500,000.00	12,265,189.64
合计	8,500,000.00	12,265,189.64

续表一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95,223.25			
合计		595,223.25			

续表二

被投资单位	本期减少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其他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续表三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山西普丽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2,860,412.89		
合计	12,860,412.89		

#### （四）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69,833,810.85	51,976,025.15	81,080,979.98	59,347,628.59
其他业务				
合计	69,833,810.85	51,976,025.15	81,080,979.98	59,347,628.59

#### （五）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95,223.25	211,512.5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26,681.54	-109,750.57
其中：应收款项融资	-226,681.54	-109,750.57
合计	368,541.71	101,761.95

### 十四、补充资料

####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		

项目	金额	说明
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64.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7,735.95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7,160.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575.56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8	0.0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6	0.01	/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 （三）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